附件3

|  |  |
| --- | --- |
| 选题指南序号 |  |

“贯彻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打造新时代中非地方合作典范”

重点、一般课题申报表

**学科分类**

**选题类别**

**课题名称**

**申 请 人**

**责任单位**

**填表日期**

金华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浙江师范大学

2025年2月制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开展“贯彻落实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打造新时代中非地方合作典范”课题申报工作的公告》，对本《申报表》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本《申报表》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遵守课题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浙江师范大学有权使用本《申报表》的所有数据和资料。若本《申报表》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报表》请用计算机填写，所用代码请查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所有表格均可加行加页，排版清晰。

2.封面上方两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请用中文填写，其中“学科分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

3.《申报表》纸质版报送一式2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各单位报送浙江师范大学。

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逐项如实填写,填表所用代码以当年发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为准。

二、《数据表》中**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若粗框后有细框，则表示该栏需要同时填写代码和名称，即须在粗框内填代码，在其后的细框内填相应的中文名称。

三、有选择项的直接将所选代码填入前方粗框内。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不超过40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关 键 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3个，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学科分类——粗框内填3个字符，即二级学科代码；细框内填二级学科名称。例如，申报哲学学科伦理学专业，则在粗框内填“ZXH”，细框内填“哲学伦理学”字样。申报重点项目跨学科研究课题填写与其最接近的1-3个学科，其中第一个为主学科。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浙江师范大学哲学系”不能填成“浙江师大哲学系”或“浙师大哲学系”，“浙江师范大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院”不能填成“浙江师范大学教改院”或“浙师大教育改革院”，“中共金华市委党校”不能填为“金华市委党校”等。

课题组成员**——**必须是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不含课题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可多选。

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申请数额可参考本年度申报公告。

一、数据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关键词 |  |
| 项目类别 |  |
| 学科分类 |  |
| 研究类型 |  |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
| 课题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是否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研究人员 | （是/否） |
| 课题组成员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称 | 学位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A.专著B.译著C.论文集D.研究报告E.工具书F.电脑软件G.其他 | 字数（千字） |  |
| 申请经费（万元） |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

二、成果目录

**承担项目和发表（出版）成果目录**

| **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情况（限5项以内）**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经费额度 | 立项时间 | 是否结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独著/主编与投标课题相关的代表性研究成果（限10篇/部以内）**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发表刊物及时间出版机构及时间 | 成果评价（被引用、转载、获奖或被采纳情况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公开发表（出版）的成果须注明学术期刊（出版社）及刊出出版时间、刊名及刊期；内部研究报告须注明报送单位及时间；被引用、转载须注明引征著作或刊名、刊期；获奖情况只填省部级以上政府奖；被采纳情况填完全采纳或部分采纳。

三、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要求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规范。****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进展（略写）；相对于已有研究特别是国家社科基金同类项目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2. [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主要目标、重点难点、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提纲或目录）**3．[创新之处]** 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4．[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宣传转化及预期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等。（略写）**5．[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

四、研究基础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1．[学术简历]** 申请人主要学术简历，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前期成果]** 申请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及其与本研究的学术递进关系。 **3．[承担项目]** 申请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略写） |

说明：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五、经费概算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 **直接****费用** | **1** | 业务费 |  |
| **2** | 劳务费 |  |
| **3** | 设备费 |  |
| **间接费用** |  |
| **合计** |  |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

六、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报表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七、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组人数 |  | 实到人数 |  | 表决结果 |  |
| 赞成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 主审专家建议资助金额 |  万元 | 学科评审组建议资助金额 |  万元 |
| 主审专家意见 | 1.是否建议资助；2.准予立项的理由；3.改进建议。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学科组意见 | 学科组召集人签字：年 月 日 |